渤银理财财收有略系列一年封闭式固收理财产品聚宝2026年36号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文件具体名称以销售机构为准，下同）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安全和最低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仅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及其他可适用政府或国际组织制裁（名单）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违规之目的；投资者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销售机构及管理人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等开展的尽职调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前述目的所进行的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尽职调查等，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以及前述措施所需要的各项信息。
- 投资者知晓并确认，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等合规管理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将持续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若投资者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根据前述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认定的风险事项，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并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单方面赎回投资者届时持有的理财产品而无需事先通知投资者或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

机会等）。

- 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主要指企业投资者的授权办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及有关国际组织、中国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地区性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不位于被上述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公安部等中国有权机关发布的洗钱和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名单；不位于上述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发布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未被列入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且不属于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中相关主体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充分、慎重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机构或其营业网点咨询。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相关信息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为准。
-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要求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投资者通过购买渠道提交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授权及同意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银理财”）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将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和执行相关操作，并且有权代表投资者行使基础资产交易项下与其他交易各方进行交易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 **本理财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中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

- **渤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为R2（较低/中低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渤银理财会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评级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引起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动；渤银理财会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持有存量产品。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根据销售机构的方式和方法，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销售评级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本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以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为贯彻落实《〈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21版）的通知》的要求，渤银理财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渤银理财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渤银理财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其他管理人（如有，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渤银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下同）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渤银理财将应其他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其他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其他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渤银理财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 咨询与投诉：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理财经

理，或反馈至渤银理财营业场所，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41-9】。渤银理财将安排专人及时收集客户投诉，并在收到客户投诉的第一时间内与客户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进行反馈。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可按照销售机构提供的联系方式反馈信息、咨询和投诉。

- 管理人有权依法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二、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渤银理财：指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渤银理财。

3.产品托管机构/托管机构：指管理人指定的托管本理财产品的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4.销售机构：指渤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

5.代理销售机构（简称代销机构）：指与渤银理财签订相关协议，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的机构。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认/申购人：指在购买理财期间签署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认/申购资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7.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其购买申请经过产品管理人确认，认/申购成功，从而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

8.投资者/客户：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法律文件用语

1.《理财产品说明书》：指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风险揭示书》：指作为该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投资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管理人签署的，作为该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4.理财产品合同：指《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协议书》的总称。

5.《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指由投资者和销售机构签署的，作为该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6.《投资者权益须知》：指由产品管理人统一编制的或销售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委托自行编制的，作为该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7.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以及《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

（三）理财产品用语

1.产品登记编码：指本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信息登记后，由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唯一性的理财产品编码。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2.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产品管理人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为本理财产品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3.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指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销售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产品份额类别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

5.产品销售名称/销售名称：指本理财产品若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名称下设置的产品销售名称。

6.理财产品份额代码/份额代码：指本理财产品若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类别，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为每类份额类别设置的唯一性内部识别码。

7.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经过审慎评估后确定的产品风险等级。若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时，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8.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指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价的过程。

9.适合投资者：指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类型。

10.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

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负债总值。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认/申购费、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计入负债的浮动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11.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数。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 6 位小数。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

（注：**若无特别说明，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通常指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2.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13.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表现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的投资目标和相关解释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14.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指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参照的相关数值标准。**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5.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

16.理财产品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投资本金的部分。

17.利益分配：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8.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19.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20.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1.申购：指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

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2.赎回：指开放式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3.巨额赎回：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日终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

24.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25.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期间与日期

1.日：指自然日。

2.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4.成立日：指理财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5.终止日：指理财产品终止的日期。

6.估值日：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7.分配基准日：指本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利益的日期。

8.分配日：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9.募集期/认购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10.认购确认日：指产品管理人对认购人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登记的日期。

11.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12.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3.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利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14.投资周期：指产品成立日到终止日之间的时间长度，即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五）费用

1.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2.申购费：指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3.赎回费：指投资者赎回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4.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销售机构所收取的费用。

5.固定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管理人所收取的费用。

6.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托管机构收取的费用。

7.信息技术服务费，指因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交换服务并收取的费用。

8.浮动管理费：指产品管理人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规则收取的浮动性质的管理费用。

（六）其它

1.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相关理财产品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

B.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C.新的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D.金融管理部门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E.因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运营网络系统遭受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2.元：指人民币元。

3.适用法律：指在理财产品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三、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管理人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

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

理财产品说明书关键要素	
本表格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重要信息，是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登记编码	Z7008426001244 （重要提示：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渤银理财财收有略系列一年封闭式固收理财产品聚宝 2026 年 36 号
理财产品代码	CF1YJB26036
产品销售名称与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财收有略一年聚宝 36 号 产品销售代码：CF1YJB26036 产品销售名称与代码以销售机构实际展示的结果为准。
产品管理人名称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销机构”。 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管理人有权调整销售机构，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托管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对象	本理财产品面向以下类型投资者销售：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管理人有权调整销售对象范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销售对象范围与渤银理财不一致的，以销售机构为准。 **渤银理财建议，R2（较低/中低风险）评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和 C5 进取型客户购买。** **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销售对象与渤银理财建议不一致的，销售机构标准不得低于渤银理财，最终以**

	销售机构要求为准。
（二）交易规则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计划募集金额	本理财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2 亿元】，发行规模下限为【1000 万元】。 渤银理财有权对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产品发行规模下限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如认购总金额未达发行规模下限，渤银理财有权利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认购规模超出上限，管理人有权结束认购、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如发生已接受客户认购申请且认购资金超出认购上限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按照“比例配售”或“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客户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确认。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人民币【1 元】，超过认购起点部分以人民币【1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1 元】；超出部分，需以【1 元】整数倍递增。管理人有权对不同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认购起点并进行调整，同时提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具体的调整规则。 **注：关于代销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的提示** **①本产品在代销机构的实际销售起点金额，因代销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高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点销售金额),应当以代销机构展示为准。** **②代销机构的实际起点销售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点销售金额。**
单笔认购上限	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 亿】元；机构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 亿】元。 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上限为【1 亿】元，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为【1 亿】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变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注：产品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理财产品份额总数50%的申请，对于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比例超过50%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比例部分确认或全部拒绝等方式进行认购申请限制，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认购申请。**
认购、申购、赎回安排	1.本产品募集期为募集起始日期的【9:00】至募集结束日期的【17:00】，实际募集期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认购申请后，为尽量确保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确认，销售机构有权冻结或预扣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冻结或预扣期间管理人不向投资者计付利息； 3.是否允许撤单：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是否可以撤单以及撤单规则，以销售机构说明或公布的操作方式为准。 4.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特定情形下除外。
收益分配方式	1.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视理财产品收益情况进行主动分配，相应分配基准日、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及时披露； 2.理财产品利益分配具体内容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八、理财资金分配”。
（三）产品性质与类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R2（较低/中低风险）**

	本评级为渤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注：** **在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会根据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如产品评级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并可能引起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动；产品管理人会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持有存量产品。** **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评级结果不一致时，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是否为现金管理类产品	否
（四）产品期限	
募集起始日期	【2026】年【11】月【9】日
募集结束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产品成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渤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 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1）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2）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3）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4）本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本产品管理人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由销售机构返还至投资者原认购账户。
产品终止日期	1.本理财产品的计划到期日为【2027】年【11】月【23】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2.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

	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
资金到账日	本产品到期即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超五 个工作日，若超出将按约定公告；清算期产生的利息（如有）归属投资者，资产清算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欠缴税款及产品负债，剩余收益按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分配；正常情况下资金于产品实际终止日（T 日）T+1 个交易日兑付到账。
投资周期	本理财产品预计投资周期【371】天，具体投资周期/存续期限将受到产品成立日及到期日可能变动的影响，相应缩短或者延长。
（五）产品费用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0.20】%/年** **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销售机构/销售渠道/份额类别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托管费率（年化）	**【0.02】%/年**
固定管理费率（年化）	**【0.60】%/年**（自成立日起阶段性优惠至年化**【0.10】%/年**，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费率阶段性优惠，具体终止日期以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但终止后费率的收取最高不超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优惠前费率）；
信息技术服务费率（年化）	**【0.002】%/年**
浮动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在浮动管理费计提日，若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部分的【50%】为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费率标准的权利。
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	**1.本理财产品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为：** **年化【2.40%】** 2.关于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的重点提示： （1）**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仅作为产品管理人收**

	取浮动管理费的参照数值标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2）理财产品认购及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或投资配置方案的调整等原因，对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认购费率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率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率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其他费用说明	1.其他费用（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计算方法、收取方式及费率等在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详细内容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七、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年化【2.20%-2.60%】**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以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仓位100%为例，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确定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重要提示： （1）**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理财产品认购及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或投资配置方案的调整等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七）投资范围与策略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存款、同业存单、其他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本理财产品可能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 详细内容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四、投资管理”。
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详细内容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四、投资管理”。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10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上限	0%
权益类资产投资下限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	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下限	0%
（八）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	1.产品募集期、认购确认日、产品成立日、产品终止日等日期，渤银理财有权根据节假日进行调整，并以实际公布的结果为准。 2.认购日至扣款日（不含）之间，若销售机构对认购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3.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终止清算期，清算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4.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需在本产品分配完成后方可办理。 5.销售机构受理购买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购买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渤银理财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份额信息。 6.发生暂停认购，本理财产品宣布不成立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如果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产品管理人不负责承担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认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恢复认购业务的办理。 7.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 8.本理财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

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达到甚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可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存款、同业存单、其他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本理财产品可能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开展回购业务。

本理财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新投资范围开始实施前一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渤银理财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2.投资比例

本产品各投资种类的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本理财产品建仓期为【1】个月，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后使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约定。理财产品投资退出期为自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前一个自然月至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期间各投资品种配置比例可能超出或不足计划的配置比例区间。**当出现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出现大比例规模变化等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理财产品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上述安排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类型的临时变更。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除上述情形外，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通过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利率波动与趋势、利率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和利差变化等因素，在符合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理财产品以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择机配置合意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灵活运用理财资金获取收益。

1. 久期配置策略：

根据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结合市场投资者行为，央行预期管理等方面形成利率走势预判，在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

2. 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深度挖掘价值低估债券，在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的前提下，提升组合信用风险溢价。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和个券信用变化，筛选债券投资标的，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内各行业、发行人的投资比例。

3. 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理财产品将在符合监管指标和理财产品投资特征的基础上,开展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的套利价值。

（四）投资限制

1.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200%。

2.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比例可以达到本产品净资产 50%以上。

4.本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第 2 条、第 4 条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交易规则

（一）产品发行规模及份额类别

1.在本产品募集期内，若认购总额达到本产品规模上限，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受影响。

2.若募集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发行规模下限，本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3.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理财产品每类份额可单独设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销售名称；

（2）产品份额代码；

（3）销售机构；

（4）销售对象；

（5）销售服务费率；

（6）业绩比较基准；

（7）认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8）单笔认购上限、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等认购限制；

（9）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10）可单独设置的其他内容（如有）。

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各产品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产品的认购与费用

1.募集期：【2026】年【11】月【9】日【9:00】到【2026】年【11】月【16】日【17:00】,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确认日（不含）止，认购资金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为准。（如产品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实际认购确认日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3.初始份额面值为 1 元/份。

4.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 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

5.认购撤单：投资者在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是否可以撤单以及撤单规则，以销售机构说明或公布的操作方式为准。

6.认购金额：

在认购期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部分，需以【1】元整数倍

递增。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部分，需以【1】元整数倍递增。

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7.单笔认购上限：

在认购期内，个人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 亿】元，机构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为【1 亿】元。

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8.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单一个人投资者持有上限为【1 亿】元，单一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1 亿】元。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产品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50%的申请，对于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比例部分确认或全部拒绝等方式进行认购申请限制，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9.产品成立日为认购确认日，认购确认日后投资者可向产品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是否成功。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产品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产品管理人会将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结果及时反馈给销售机构，投资者应及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查询认购结果。

募集期	认购确认日	认购份额确认方式
募集起始日期至募集结束日期	产品成立日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理财份额。

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可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提交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认购是否成功以产品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认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三）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

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4.当投资者认购金额将导致单笔认购金额上限、单个投资者持仓上限、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产品规模上限等各指标超限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5.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如发生投资者未能满足管理人的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反恐怖融资及制裁名单筛查等措施的配合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与更新身份资料等），或投资者被列入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或其属于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中相关主体的代理人、受其指使的组织和人员、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组织，或当投资者出现较高风险情形、本理财产品洗钱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客户风险与产品洗钱风险等级不能匹配等情形发生，并且投资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该等风险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扣款日至资金返还日期间是否计付利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产品成立

1.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根据募集期调整成立日。

2.若出现如下情况之一，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1）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

（2）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

（3）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

（4）本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

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本产品管理人将不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将由销售机构返还至投资者原认购账户。

六、产品估值

本产品说明书估值条款所涉及的资产相关描述,仅为估值条款完备性而设计，并不代表本产品投资范围一定涉及该资产。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仍以“四、投资管理”约定为准。

（一）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其类型、性质及所属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一致性原则。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技术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审慎性原则。充分了解金融工具特征，运用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合规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5.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三）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理财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周五（如遇非交易日则提前至上一交易日）、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及到期日，估值结果由产品管理人于估值日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披露，如有临时调整或其他特殊安排，以管理人披露的结果为准。份额净值为计提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计提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小数点 6 位以后四舍五入。如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则每个产品份额将单独进行估值。

（四）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回购等（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行业通行的估值方法处理。

3.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在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但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

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估值技术的适当性，并在此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2）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于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日收盘价估值。对于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可交债，可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需满足监管规定，如有调整，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执行）。

4.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如有），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股票（如有）、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C、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如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估值。

5.非上市股权类资产：按照国家最新规定，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第三方减值数据或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提。

7.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投资于非上市基金

A.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B.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

A.ETF 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

闭式基金等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场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8.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如各类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提供的万份收益进行估值；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无法提供净值信息或有充足理由认为其提供的净值信息不能准确反映资产管理产品公允价值的，可采用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9.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机构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并无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本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五）暂停估值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机构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2.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或管理人、托管机构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待估值条件恢复后，管理人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其它

1.估值错误的处理。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估值错误被发现后，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2）根据适当的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3）根据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协商的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共同进行更正，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赔偿损失。

2.特殊情况的处理。（1）产品管理人、托管机构按本说明书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机构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机构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机构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的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指投资管理人为成立理财产品及处理理财产品事务目的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收取的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机构收取的托管费，销售机构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保全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如通过间接投资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等执行费用（经确认由理财产品支付的），由理财产品划付至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账户，并由资管产品的受托人

或托管机构支付给相关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理财产品文件约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理财产品费用按本产品说明书及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3.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前支付上述费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固定管理费率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式如下：

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当前执行的固定管理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4. 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前支付上述费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销售服务费率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式如下：

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当前执行的销售服务费率÷365。

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5. 托管费：托管机构收取理财产品托管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前支付上述费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托管费率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式如下：

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当前执行的托管费率÷365。

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6.信息技术服务费: 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交换服务并收取理财产品信息技术服务费，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前支付上述费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式如下：

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当前执行的信息技术服务费率÷365。

信息技术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7.浮动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理财产品终止日或某类

份额终止日的当日为计提评价日，浮动管理费于计提评价日计提并于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根据计算方式得到的浮动管理费大于 0 时，方可计提浮动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浮动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年化的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时，计提超出部分的50%作为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本理财产品计提评价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区间天数÷365）×理财产品计提评价日的总份额×50%，其中，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该计提评价日的理财产品的累计份额净值-产品单位份额发行价格）÷产品单位份额发行价格。区间天数是指理财产品成立日（含），截止到计提评价日当天（含）的实际天数。理财产品的累计份额净值=资产净值/总份额+产品成立以来累计单位分红金额。累计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 6 位小数。

浮动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四舍五入。

产品管理人将产品存续期内每个自然日视作计提评价日，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暂估计提，用于产品估值核算，投资者需知悉，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净值为暂估计提浮动管理费后的结果，但仅以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或某类份额终止日的当日确认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作为结算依据。

（二）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八、理财资金分配

（一）期间分配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定的为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理财产品份额面值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

期间分配原则及方式：

1.同一类别的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如需进行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

3.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权益登记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可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超过五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4.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二）终止分配

1.本产品在扣除渤银理财应收取费用及其他应由产品承担的税费后的**投资损益**全部归属投资者。

2.如产品正常到期或提前终止，理财资金于到期日（实际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产品可分配的总金额/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数。

4.若募集期发生变化（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募集期延长）、产品成立日发生变化或者清算期遇非工作日或其他原因延长，产品到期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渤银理财将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5.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销售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

九、理财产品的终止和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终止

1、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主动终止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遇不可抗力事件、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存续的；

（2）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或渤银理财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的；

（3）本产品所投资资产的信用状况发生恶化，渤银理财合理判断可能影响到期正常兑付时；

（4）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8）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理财产品不因投资者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而终止；投资者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2、延期终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决定延长产品期限，推迟理财产品到期日：

（1）预计在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理财产品财产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将无法全部变现；

（2）预计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将不能按期向管理人划付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

（3）理财产品财产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于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尚未终结；

（4）管理人与托管机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延期；

（5）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6）法律规定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理财产品的清算

1.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产生的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前，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渠道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

行披露。

2.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理财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向投资者披露提前终止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该销售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若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

3.如管理人决定本理财产品延期终止的，将不晚于理财产品计划终止日向投资者披露，对延期事项进行说明，并说明延期期限及到期之日，自披露之日即视为相关信息已送达，并自约定生效之日起生效。

4.理财产品终止日，如遇理财产品项下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本产品存在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产品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产品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在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向投资者进行再次分配，并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十、参与主体

（一）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信息如下：

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219号中建中心6层局部和8-10层，客户服务热线：95541-9。

本产品管理人渤银理财主要职责为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渤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资金。

2.按照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产品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5.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等要素。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

或相关机构披露。

7.管理人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有）投资的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指令信托受托人（如有）按管理人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的相关罚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

8.管理人有权决定所投资资产的投后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偿还或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指令信托受托人（如有）按管理人指令或自行执行。

9.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10.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11.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2.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产品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客户服务热线：95541。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机构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产品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三）销售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天津市海河东路218号渤海银行大厦，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客户服务热线：

95337。

销售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提供包括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销售机构是指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具体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以后续信息披露内容为准。

（五）关联方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托管机构若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则属于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其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渤银理财的控股股东，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渤银理财间接控股股东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如因上述关联关系，导致对本理财产品未能独立、审慎开展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潜在投资风险。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原则

产品管理人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1.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渤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bhbwm.com.cn）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官方网站、营业网点、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销售机构将通过上述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2.产品管理人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

通知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咨询。

4.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1.产品成立信息披露

A.在产品成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B.产品提前成立的，不晚于实际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C.产品延迟成立的，不晚于计划成立日进行信息披露。

D.若有投资者购买了本产品且本产品不成立，本产品管理人将不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进行信息披露。

2.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本产品或相应份额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产品定期报告披露

本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个自然日的，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首次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季度、半年或年度）应当从成立日开始至第一个报告期末。产品期限超过九十个自然日的理财产品应当在存续期内至少披露一次定期报告。产品剩余存续期不足完整报告期，且到期公告包括对应定期报告内容的，可以不编制剩余存续期所对应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4.产品过往业绩披露

本产品管理人将披露产品的过往业绩，产品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除外。产品运作一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应当至少包括从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过往业绩；产品运作一年以上但不满六年的，应当至少包含自产品成立当年开始所有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产品运作六年以上的，应当至少包含最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业绩。

5.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A.本产品管理人变更或调整产品类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包含认购或申购赎回时间、金额上下限等）、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业绩比较基准、增设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

进行信息披露。

B.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其中，涉及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调整导致其超出销售文件约定比例的，除超出比例投资比本理财产品风险更低的资产外，需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等），投资者如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可在渤银理财披露的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书面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C.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渤银理财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渤银理财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D.本产品管理人在运用暂停或拒绝认购申请、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流动性应对措施后，3 个交易日内告知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在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购事项调整时，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E.本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销售机构、销售对象范围、产品规模上下限，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不晚于调整生效当日进行信息披露。

6.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如发生本产品管理人判断可能影响产品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或对投资者权益或投资收益有重大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本产品管理人将在该事项或事件发生五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A.在产品到期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B.本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对产品提前终止进行信息披露。理财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的，本产品管理人将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进行信息披露。

C.本产品管理人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最晚于产品计划终止日对产品延期终止进行信息披露。

D.本产品清算期超过五个工作日的，本产品管理人应于产品到期日前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8.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订。本产品管理人决定对理财产品合同进行修**

订的，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理财产品合同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9.投资者同意，本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本产品管理人或非销售机构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风险揭示

渤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对应投资组合的回报，如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发生变化，底层资产的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等）可能发生波动，进而影响产品收益。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遵循稳健、审慎原则，确保产品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产品特征及风险等级相匹配。持续探索完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体系，加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组合管理，定期评估投资策略；重点参与风险特点清晰、市场流动性可接受的金融产品的交易与投资；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测算压力情景下的资产价格和产品净值波动，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调整资产配置；通过风险预算和限额管理实现对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环境、主要投资品种和产品规模的变化，定期对限额进行重检和调整。

（三）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配置的资产可能因债务人、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发生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足额变现，进而导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影响理财产品收益。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坚持审慎、合规原

则和稳健型风险偏好，持续加强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不断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能力，充实风险管理工具，从严把控信用风险，守牢资产质量底线。投前加强审批工作及行业研究，搭建内评体系，明确风险审批标准，持续完善各类资产库，同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导向，不断加强行业研究。投中持续强化审查，穿透审核主体信用资质，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投后统筹开展资产临期管理、资产风险分类、投后报告等各项工作，并建立及时有效的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

（四）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封闭式产品认购、兑付安排

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存续期内，除非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投资者不得赎回。

2. 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金融市场或资产标的出现流动性不足情况下，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产品净值波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实际兑付金额下降或无法及时获取兑付款项的风险：若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或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等流动和/或转让存在一定的限制的资产，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均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产品遭受损失。对于流动性好的基础资产，可能在一些时期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低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遵循审慎原则，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保证正常审慎经营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能够满足监管部门对理财产品流动性监管指标的要求、支持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应对产品赎回与到期兑付。产品管理人审慎确定开放式、封闭式等产品运作方式，注重投资资产和产品形态、产品特征的适配性；加强高流动性资产储备，构建理财产品流动性三级储备机制；强化防范各类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转化的监测体系，搭建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做好投资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考虑不同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能力、变现所需时间和可能的价格折损，以及对第三方的支付义务，关注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测算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缺口，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及时调整资产配置。

此外，若本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

停认购、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措施；**当管理人实施前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均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交易确认失败、无法满足投资者的资金需求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如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等及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六）操作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因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或受外部事件影响，导致投资组合遭受损失。

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风险政策与相关管理制度，运用业内通行的方法，推行规范、全面、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对操作风险的主动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不断丰富操作风险控制应对手段，夯实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明确员工对自己负责和参与的经营管理活动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直接责任，通过制度、流程、职责等对操作风险管理相关责任予以明确。

（七）代销风险：如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理财产品到期/终止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不能变现，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或因其他法律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理财产品延期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管理人延长理财产品期限。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或延缓支付/延迟兑付/多次清算等风险，甚至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九）提前终止风险：渤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在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渤银理财在特定情况下在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之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到期，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十）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销售机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在产品管理人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除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十一）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规模下限，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可能影响产品正常成立或运作的其他情况，或本产品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不适宜产品成立或运作的，则渤银理财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二）估值风险：本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其估值日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因此，在前述情况下可能会出现本理财产品净值不能完全反映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当日净值的情形。

（十三）托管及清算风险：本理财产品存在托管机构，若因托管机构操作失误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履行托管机构职责，或丧失进行托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十四）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导致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如通过直销方式购买，则由产品管理人直接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五）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六）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销售机构、适合投资者、销售服务费率、业绩比较基准、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七）集中度风险：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敞口可能集中于单一交易对手、单一行业或单一资产类别等，单一不利冲击可能导致标的价格发生显著波动，进而影响产品收益。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考虑集中度风险与各维度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坚持风险分散原则，防范因资产过度集中对产品净值造成不利影响。产品管理人不断优化限额管理体系，加强对融资人、行业、区域、合作机构、交易对手等集中度风险的管控，合理制定限额方案并通过集中度风险指标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等管理措施，实现对集中度风险的全面、动态管理。

（十八）声誉风险：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因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可能损害公司品牌价值，进而影响产品投资运作。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严格执行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产品管理人通过风险文化建设和制度流程规范等方式认真维护本公司声誉，谨慎处理可能导致产品管理人声誉损害的各项业务活动；建立健全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的事前评估机制、事中管理机制、事后跟踪机制，持续规范开展事前评估会商、定期隐患排查、动态风险监测及年度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将声誉风险管理全面嵌入公司产品设计、发行、运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各业务环；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保纳入公司治

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和舆情应对能力，把声誉风险控制在最小值。

（十九）信息科技风险：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可能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进而影响产品投资运作。

应对措施包括：产品管理人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不断强化科技风险管理，持续提高信息科技风险的自主可控能力，以保障信息系统服务连续性、安全性，保障客户和公司资金及信息安全，提高信息技术适用能力和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品管理人建立并有效执行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或缓释、监测、计量、报告机制，持续做好信息系统开发管理、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项工作，保障信息系统服务连续性、安全性，强化安全生产保障，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

（二十）投资者合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因此落实的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适当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一）特定投资标的风险(如有)

1. 投资于债券的特殊风险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D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E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

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F 中小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中小微企业，企业规模通常较小，且其成长和发展具有局限性，较难抵御宏观经济和产业经济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冲击,因此面临一定投资风险；

G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H 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混合性质的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股票的特点，其可以在特定条件下转换为股票，可转债投资将面临市场风险、股票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转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可转债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I 可交换债券作为一种混合性质的债券，同时具有债券与股票的特点，其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兑换成发行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票，可交换债券将面临市场风险、股票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交换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可交换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2.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或相关主体出现违约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或）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由此本理财产品财产可能遭受损失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3. 投资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与债券买断式回购的特殊风险

如本产品投资于债券质押式回购与债券买断式回购，会面临市场风险、担保物价值下跌风险、违约风险以及清算风险，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4. 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进行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含投资于进行债权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下同）的，则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融资方的信用风险：由于还款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融资方在相关债权付息日、到期日、回售日时，未能支付或未能足额支付应付款项所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风险；

B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本产品可能因债务人按照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申请提前偿还款/支付相关款项或者债务人发生融资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导致相关融资款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实现

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C 如本理财产品项下存在资金监管安排的，如资金监管银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约定履行监管职责，或丧失进行监管的能力或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任何优先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监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D 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所投资的相关资产存在抵/质押担保安排的，若由于政府机构登记系统原因导致抵/质押登记手续无法办理或存在瑕疵，或由于市场原因、抵/质押人经营原因或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下降或被冻结，或抵/质押人发生没有及时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违反约定的情况使得抵/质押财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抵/质押财产在变现时存在无法变现、变现存在困难或变现金额大大低于抵/质押财产价值等风险，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E 如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运用中存在保证担保安排的，若由于保证人因任何原因未履行保证义务的，则可能给本理财产品带来风险；

F 利率风险。本产品进行的债权投资可能约定为固定利率，如市场利率上升，持有期间卖出资产将可能会面临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本产品进行的债权投资亦可能约定为浮动利率，如市场利率下行，可能导致融资合同约定的基准利率下行，从而将导致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率下降。因此，如发生市场利率波动，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下降或遭受亏损的风险；

G 其他风险。本产品进行债权投资时，可能因为交易结构复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情况导致投资者面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受托人/管理人职责；或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导致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因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6. 投资于股票的特殊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 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7. 投资于优先股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优先股，除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及发行人经营等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风险：

A 优先股具有补充资本的属性，在银行（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水平等指标触发转股条件时，存在强制转普通股的风险；

B 优先股股息派发由发行人全权决定，不派息不构成违约，因此存在不能按时全额派息的风险；

C 发行人可能在可赎回日决定不赎回优先股，因此存在赎回时间不可预期的风险。

8.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特殊风险

A 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金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B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

接或间接对外借入款项，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作为一种新型资产，其流动性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D 终止上市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E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F 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当基金需要购买新资产或偿还到期债务时，需要从市场上融资，但基础设施项目可能由于评级、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变化，不能以较低的收益率水平从市场上融资，进而增加项目营运成本，使其面临融资风险，影响基金可分配收益数额。

9. 投资于量化对冲策略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与多个量化对冲策略的收益相关，其投资策略较为复杂，涉及股票、债券、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等多种不同类别的底层资产，其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市场波动、政策环境变化等导致模型策略盈利性降低甚至亏损，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0. 投资于 QDII 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可通过 QDII 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境外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投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除面临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自身风险及管理人风险外，还面临着以下风险：

A 汇率风险：汇率变动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表现。若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所投资的 QDII 资产管理产品净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

B 资金出境风险：QDII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负责办理理财产品委托财产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QDII 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内的购汇和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11. 投资于收益凭证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收益凭证，则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收益凭证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和商品等，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通常以证券公司的信用发行，在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存在本金和收益无法偿付的风险；

C 操作风险。由于证券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不合规或者外部事件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D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证券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而造成的风险。

E 其他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收益凭证，还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情形而导致无法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2. 参与港股通股票交易的特殊风险

A 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理财产品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港股通遵循两地市场现行的交易结算法律法规，相关交易结算活动遵守交易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规则的适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效率和收益以及由此造成无法及时开展估值工作的风险。

B 香港证券市场股票交易适用的特殊业务规则，本理财产品需遵守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例如，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也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

C 港股通目前的特殊业务规则所产生的相关风险。港股通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适用于港股通的相关特殊业务规则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例如：理财产品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发生异常情况，理财产品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取得的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卖出但不得行权；对于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或红股，由于中国结算的结算处理需要一定时间，本理财产品获得的现金红利将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获得的红股可卖出首日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交易日。

D 投资标的限制：本理财产品通过港股通可以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范围限制；港股通标的股票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

起，本理财产品将不得再行买入。

E 投资额度限制：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该当日本理财产品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F 汇率风险：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理财产品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在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将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在参考汇率与实际结算汇率不一致的情况下，尤其是极端情况下离岸人民币市场发生汇率大幅度波动时，有可能出现结算汇率劣于参考汇率的结果，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G 通信故障风险：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本理财产品将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H 清算风险：因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理财产品可能面临如下风险：（i）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ii）结算参与人出现交收违约导致理财产品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iii）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理财产品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而导致理财产品权益受损；（iv）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理财产品受到损害的情况。

1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远期合约、掉期合约、互换合约、场外期权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获得相应的衍生产品交易资格后将可能直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以对冲风险为主要目的，但依然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政策风险是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是因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流通量风险，是指衍生品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所导致；另一类是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是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中的约定义务，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由此本理财产品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14. 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除面临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面临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风险外，还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A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B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C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D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一般具有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但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不够稳定等特点。股票价格易受资金供求影响而出现剧烈变动，从而导致风险；

E 科创板市场上市公司与现有的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较，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F 混合类/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可能与对冲策略的收益相关，涉及股票、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多种不同类别的底层资产，其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市场波动、政策环境变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导致策略盈利性降低甚至亏损，由此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5. 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特殊风险

本理财产品如投资于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境内外债券、股票、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和经济趋势的影响，其波动存在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B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面临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的信用风险，包括无力偿付或未履行该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相关义务（含支付义务）的风险。在发生极端信用风险事件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将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无任何收益

并损失全部本金，同时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挂钩的标的如果出现信用违约，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的本金与收益也会受到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C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特定债券或债券指数，可能因相关利率变动而导致产品收益发生变化，因而面临利率波动的风险；

D 汇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如挂钩境外证券资产，可能面临以非人民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人民币估值下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

E 衍生品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等结构性投资产品所嵌入的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存在杠杆风险、操作风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其基础品种的相关度变化带来的风险等。

特别提示：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不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通常在普通存款的基础上嵌入金融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内外债券、股票、商品、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与表现挂钩，在承担挂钩标的资产风险的基础上获取投资收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保密

1.渤银理财将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在产品销售和运作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依照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应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或与投资者另有约定外，不向第三方披露。

2.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或投资者因购买本理财产品而获知的有关本理财产品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投资安排的全部信息）及本理财产品参与主体的未对外公开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投资者有义务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管理人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以下情形除外：（1）向与本次投资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的；（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者管理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披露的；（3）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前述保密义务不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相关协议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而受影响。

3.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本款管理人特指除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渤银理财之外的其他管理人，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如有）、投资顾问（如有））有可能需要向监管机构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渤银理财将应管理人申请，在必要范围内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并要求

该等管理人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渤银理财在前述范围内向相关方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持仓信息等相关信息。

4.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要求，以及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的目的，按照以下的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1）为符合监管规定关于投资者尽职调查、登记报送及反洗钱监管的要求，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收集、存储、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并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向有权机关进行登记或上报，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2）为完成理财产品销售流程，产品管理人将向代销机构反馈投资者的理财账号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以完成上述流程。

（3）为及时、准确地响应投资者的投诉，并向投资者提供与产品有关的其他服务，产品管理人将收集、存储、使用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

如投资者向代销机构提出投诉的，为响应此类投诉请求，产品管理人还可能向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以及理财产品交易明细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使用以响应相关投诉。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为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产品管理人还可能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或有权机关的指示，在必要范围内向有权机关或代销机构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由其对投资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司法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完成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

在前述目的所需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收集、使用、存储的投资者的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仅会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期限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对前述个人信息进行保存。如投资者拒绝提供前述个人信息，则可能会导致相应的处理目的无法实现，并可能影响与理财产品有关的服务。如投资者需就前述个人信息主张权利的，可以通过本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联络方式联系产品管理人。就前述投资者个人信息，产品管理人确认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保护义务并承担保密责任。

（二）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1.线下签约方式。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经投资者签字或盖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签字；投资者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构成对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双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2.电子渠道签约方式。通过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投资者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认并同意相关内容”或“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应《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并认可其法律约束力。

3.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失败、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以及理财产品到期并结清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自动终止。除非经双方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行为不发生效力。

（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或与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产品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字）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